

##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061\\_c.pdf](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061_c.pdf) 下載的《框架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1. 對於香港需要吸引更多類型的公司（特別是新經濟行業的公司）來上市，您有何意見？您是否同意，創新板有助於香港吸引更多新經濟發行人來港上市？

請說明理由。

**我公司極力支持香港交易所能容納更多類型的新經濟行業公司，以帶動投資者（尤其是大陸投資者）投資熱情。我公司也同意創新板的實際吸引力。**

2. 對於目標公司是否應另行劃分至創新板，而非納入主板或創業板，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表示同意。方便某些条件不符合主板及创业板的新经济企业谋求市场融资。**

3. 如要設立創新板，您是否同意按本文件所述特點（例如：限制若干類別投資者、財務要求等）將創新板劃為不同部分？創新板又是否應該僅限於個別行業？

請說明理由。

**同意。我公司認為創新板不應對行業作過多限制。**

4. 對於創業板及主板在整個上市框架方案中的建議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创业板及主板是否可以和创新版做适当的隔离，由于公司业务性质、商业模式形态的不同，也许创业板企业的估值体系和创业板及主板会有很大的不同*

5. 對於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的建議準則，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對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上市的公司施加公開發售規定？

請說明理由。

*由于创新初板已准备限定由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转创新主板时，可施加公开发售规定，同时也起到提高成交量、实现市场化定价的目的。*

6. 對於建議中適用於創新初板及創新主板發行人的財務及業績紀錄要求，您有何意見？您是否認為建議中的上市條件對於兩個板塊的目標投資者都是合適的？

請說明理由。

*对于创新主板是否要达到主板上市财务要求，我认为，创新主板仍为实现新经济企业的上市目的，但新经济企业在前期的财务并不能很好的反映其未来发展，如果按主板财务要求限制，可能会抑制新经济企业的积极性。*

7. 對於聯交所是否應保留權利，可在有理由相信申請人符合創新主板、創業板或主板的上市條件時，拒絕其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同意。但实际操作时更建议实际考虑两个板块的投资者现状和交投活跃状态。*

8. 對於建議中有關上市時須達到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最低投資者數目的規定，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新增措施，以確保創新初板的上市股份交易有足夠流動性？如果是，您建議應採取哪些措施？

請說明理由。

*对最低公众持股量无意见。但对于公众所持股份是否已定全部来自于 IPO 增发，是否可以划分一部分来自于私募阶段投资人的转让，亦请联交所考虑。我们希望联交所采取更多的措施来增加创新初板的流动性，比如：可允许专业个人投资者参与创新初板的交易。*

9. 對於在認可美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申請在創新板上市是否應獲豁免，不用證明其能提供相當於香港水平的股東保障，您有何意見？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同意在美国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申请在创新板上市时获得豁免。*

10. 對於我們評估創新初板申請人是否適合在該板上市時取態是否應該「比較寬鬆」，您有何意見？如您贊同「比較寬鬆」的方針，會提議針對主板現行合適性評估準則作出哪些放寬？

請說明理由。

*我们最好不要过于宽松，而造成创新初板的企业数量过于庞大，造成机构投资者工作量大，从而影响对公司基本面的评判效率。*

11. 對於創新初板應否僅限專業投資者參與，您有何意見？為此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應採用哪些準則？

請說明理由。

*同意。专业投资者应对资产规模、参与市场交易年限等做出限制。*

12. 是否應該對交易所參與者實施特別措施，以確保投資創新初板上市證券的投資者符合參與初步配售及二級交易的資格要求？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我们认为，创新初板应尽可能增加流动性。*

13. 對於建議中規定創新初板上市申請人要委任財務顧問，而非採用現有保薦人制度，您有何意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盡職審查規定，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規定？

請說明理由。

*同意。*

14. 對於建議中上市委員會在創新板的兩個板塊中擔當的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同意。*

15. 你是否同意申請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人只須提供載有準確資料的上市文件讓專業投資者可作出知情投資決定，而不用提供招股章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披露方針，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披露？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簡化創新初板流程，降低上市成本。*

16. 對於建議中對創新板施加的持續上市責任，您有何意見？是否認為不同板塊應採用不同標準？

請說明理由。

*基本同意將主板披露標準適用於創新板。*

17. 對於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聯交所應否採用本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的披露為本方法？此方法又是否應該同樣應用於創新板的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赞同采用 153 段的就披露为本方法，且适用于 2 个板块。*

18. 除此之外，若你認為聯交所應對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實施強制性保障，我們該採用何種保障？又是否同樣應用於創新板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如上所述，我们认为应当以披露为主，而不建议采取过多强制性保障*

19. 你是否同意，若採用非傳統管治架構的公司（包括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是紐約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並有良好合規紀錄，聯交所應讓這些公司按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所述的「僅作披露」制度在創新主板或創新初板上市？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同意。*

20. 對於創新板的停牌及除牌建議，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基本无意见。仅就 160 条，是否可考虑将连续停牌日历日延长至 180 个日历日*

21. 創新板上市公司是否應該符合一定的持續量化條件方可維持上市地位？如果是，應設定何種條件？你是否同意將未能符合有關條件的公司列入「觀察名單」，並於他們未能在限定時間內符合條件時將其除牌？

請說明理由。

*同意。有助于剔除垃圾公司，整体提升创新板的效率。*

22. 你是否認為創新板的規則執行工作應採取「比較寬鬆」制度（譬如設立由交易所監管的平台）？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我们认为尽量保持创新板的公司品质，提升交易热情。*

- 完 -